

國際金融監理快訊

2021 年第 2 季國際金融組織快訊

本公司國關室整理

壹、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 一、兩年一度國際學術視訊研討會
- 二、IADI 與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共同發布「有效伊斯蘭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貳、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 一、發布「COVID-19 疫情大流行之經驗汲取 - 金融穩定觀點」報告
- 二、發布「延長、調整及停止 COVID-19 疫情經濟金融援助措施」報告

參、金融穩定學院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

發布「金融科技與支付：數位支付服務與電子貨幣之監理」報告

肆、G20 數位部長共同發布宣言

- 一、永續成長之生產數位轉型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Production for Sustainable Growth)
- 二、運用可信賴的人工智慧，促進中小及微型企業之普及性 (inclusiveness) 及推廣新創企業
- 三、數位經濟之衡量、實踐及影響
- 四、全球數位經濟之消費者認知及保護
- 五、數位環境中之兒童保護及授權 (empowerment)
- 六、連結性 (connectivity) 及社會普及
- 七、可信賴資料之自由流動及跨境資料流動
- 八、公共服務之數位工具
- 九、數位識別
- 十、靈敏的監理 (Agile regulation)

伍、多倫多中心 (Toronto Center)

舉辦視訊對談會議探討轉型綠色經濟對金融穩定的意涵

壹、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一、兩年一度國際學術視訊研討會^(註1)

IADI 於本 (110)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舉辦兩年一度國際學術視訊研討會，研討會主題為「引領金融穩定、存款保險及銀行清理新常態 (Navigating the New Normal for Financial Stability, Deposit Insurance and Bank Resolution)」，計有來自全世界近百國逾 450 名代表與會。本次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係自 IADI 對外徵文收到的 45 篇論文中遴選 6 篇，由論文作者進行簡報，並請評論人發表評論。論文主題包括：銀行業危機的持續影響、金融科技與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大流行引起的存款人行為變化、存款保險定價與保障範圍，以及歐盟地區存款保障、銀行清理危機管理。本公司副總經理范以端並受邀擔任第三日研討會論文 (五) 及論文 (六) 發表場次之主持人。

該研討會由 IADI 秘書長 David Walker 致歡迎詞，渠表示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本研討會首次以視訊方式舉行；IADI 總經理暨執行理事會主席，即俄羅斯存款保險機構 (Deposit Insurance Agency) 總經理 Yury Isaev 開場致詞強調，在探討並檢視存款保險、銀行清理及金融穩定議題相關新興風險與最新發展之影響上，IADI 與學術各界及國際金融夥伴機構合作之重要性。因此，IADI 承諾將持續強化其研究與政策發展，並納入 IADI 新 5 年策略計畫，包括修訂 IADI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等工作。

耶魯大學教授 Andrew Metrick 以金融危機肇因與影響、系統性風險之管理、使用清理工具處理危機等為題進行演講分享其研究，該研究係透過量化分析與個案研究瞭解金融危機教訓，渠亦提及包含維繫金融穩定與降低道德風險之權衡問題等主要挑戰，展望未來，須持續監控諸如影子銀行及傳統金融部門可能之外溢風險等若干領域。

金融穩定學院主席 Fernando Restoy 表示，歐盟欠缺有效的資金籌措機制協助問題銀行有序退出市場，渠提出諸如修改存款保險機制基金動用上限 (financial cap)、調整自有資金與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修改取得歐盟單一清理基金 (Single Resolution Fund) 條件等改革建議，甚至可考慮解除保額內存款超級優先受償順位 (super-preference)、建置歐洲存款保險機制 (European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 EDIS) 等重要改革方向。

歐盟執行委員會金融穩定、金融服務與資本市場總署署長 Martin Merlin 強調，存款保險是支持金融穩定的關鍵因素。渠提及自全球金融危機以來，歐盟引入銀行復原及清理指令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BRRD) 等措施以增強金融穩定的進展。渠表示，歐盟尚須進一步強化歐盟危機管理與存款保險機制，最後強調需完善歐洲銀行聯盟 (Banking Union) 並導入 EDIS。

研討會最後進行監理官論壇討論，由 IADI 秘書長 David Walker 主持，分享對未來風險環境的看法。與談人包括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監理政策部門主管 Eva Hüpkes、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暨執行長 Peter Routledge、國際貨幣基金 (IMF) 貨幣暨資本市場部門危機準備與管理處副主管 Mark Dobler。

二、IADI 與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共同發布「有效伊斯蘭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註 2)

IADI 與伊斯蘭金融服務委員會 (Islamic Financial Services Board, IFSB) 於本年 7 月 12 日共同發布「有效伊斯蘭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Islamic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CPIDIS)」，CPIDIS 係考量符合伊斯蘭教義之契約特性與伊斯蘭銀行之特殊性，以核心原則形式為有效伊斯蘭存款保險制度 (Islamic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IDIS) 提供指導原則，同時補足 2014 年 11 月修訂之現行 IADI 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內容。CPIDIS 將促進伊斯蘭金融服務業之穩定與韌性，進一步將伊斯蘭存款保險與國際金融穩定架構相結合。

CPIDIS 宗旨包括：作為促進有效 IDIS 發展與施行之國際準則；供辨識現有 IDIS 與最佳實務之落差；促進針對 IDIS 是否遵循 CPIDIS 之獨立機構、第三方或自行評估。

IADI 與 IFSB 預期各國採用 CPIDIS 及其評估方法，作為評估自身 IDIS 良莠及與伊斯蘭存款保險最佳實務之差距基準，亦包括解決問題之措施。IADI 與

IFSB 將持續進行 CPIDIS 一系列前導測試 (pilot test)，俾利未來擬訂 CPIDIS 遵循度評估手冊。

貳、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一、發布「COVID-19 疫情大流行之經驗汲取 - 金融穩定觀點」報告^(註 3)

FSB 於本年 7 月發布旨揭期中報告，該報告初步提供關於金融穩定，以及各界關注的二十大工業國 (G20) 金融改革等方面之經驗。自 2008 年金融危機後 G20 致力推動金融改革以來，COVID-19 疫情大流行係對全球金融體系之首次重大考驗。儘管與過往金融危機顯著不同，COVID-19 疫情影響下之實際測試，可為包含 G20 金融改革之成效與相關金融政策施行等，提供重要的經驗參考。

本報告指出，迄今為止，受益於 G20 金融改革後之金融韌性表現，以及國際間迅速、堅定與廣泛之政策因應作為，全球金融體系已通過 COVID-19 疫情影響之考驗。各國權責機關藉由參照國際標準，靈活推行許多援助實體經濟之融資措施，並且遵循 FSB 發布之 COVID-19 因應原則 (FSB COVID-19 Principles) 進行監控與協調，有效遏止相關有違市場公平競爭且導致市場分歧 (market fragmentation) 之行為。

COVID-19 疫情經驗凸顯持續完成 G20 金融改革之重要性。全面、及時且一致性執行金融改革為金融穩定帶來效益，全球金融體系因而展現其韌性。另疫情期間顯示有效作業風險管理計畫之重要性，以及必須持續強化危機管理準備，並且在快速科技發展變遷下，提升金融韌性。

此外，疫情大流行亦凸顯金融業內部與跨金融業別之韌性差異，例如，2020 年 3 月發生之金融市場動盪，結果顯示尚需加強非銀行金融中介之韌性。資本與流動性緩衝之運作方式可能需進一步衡酌，金融體系過度順景氣循環效應之擔憂仍然存在。

COVID-19 疫情可能持續對於全球金融體系之韌性進行考驗，在政府相關援助措施屆期下，銀行與非銀行之放款案件可能面臨額外損失，及早辨識整體系統脆弱性之作為仍須列為優先事項。其中，疫情影響所產生非金融業槓桿與債務積

壓 (debt overhang) 問題，包含如何引導無法繼續經營之企業退場，並將資源有效分配予可繼續經營之企業，可能成為政策制定者今後之關鍵任務。

最後，FSB 將針對本報告提出之初步結果與議題，與外部利害關係人持續諮詢溝通。最終報告將納入相關意見，並列出相關議題之經驗參考與後續作為，於今年 10 月提交予 G20 高峰會。

二、發布「延長、調整及停止 COVID-19 疫情經濟金融援助措施」報告^(註 4)

FSB 於本年 4 月發布旨揭報告，該報告主要係探究 COVID-19 相關經濟金融援助措施退場的政策考量；G20 會員國曾於 2020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之際，承諾遵循 FSB 發布之因應 COVID-19 相關措施原則、及時分享評估及處理金融穩定風險資訊，以及協調暫時性援助措施的退場，爰此，G20 要求 FSB 提出退場政策考量報告。

截至本年 4 月止，多數國家的 COVID-19 政策援助措施依舊保持不變，退場並非急迫需要，惟政策制定者需建立其對何時、如何延長、調整及停止 COVID-19 經濟金融援助措施的看法，FSB 報告^(註 5)的目的即提供 G20 會員國及其他政策制定者一個基準及分享 FSB 會員國相關作法。

在總體經濟前景未穩定前貿然退場，將對金融穩定產生嚴重立即性風險，同樣地，倘 COVID-19 經濟金融援助措施持續太長一段時間，金融穩定風險將逐漸增加，持續時間越長債務積壓的情形將更嚴重，可能抑制投資及經濟成長，然而多數國家主政者認為未於成熟時機退場對經濟造成的傷害遠大於繼續維持措施產生的風險；政策制定者為避免生產力大量下滑及失業率增高、懸崖效應 (cliff effects；即避免援助措施結束後債務突然激增)、銀行資產品質降低及信用緊縮，達成共識同時允許經濟可作結構性調整及保留政策空間；報告提出權衡兩者間多種選項，且須遵循一個具彈性且隨現實狀況調整的方式逐步結束援助措施：

- 確保援助措施係針對受到疫情最嚴重影響的目標族群所設計。
- 要求援助措施的受惠者自行選擇申請非自動享有援助。
- 援助措施提供的優惠方案逐步減少。
- 安排各項援助措施依序退場，避免一次性退場。

對政策目的進行明確、一致且即時的溝通可降低退場成本及非預期風險，以及金融市場突然性調整，主政者可發布指引述明援助措施可在何種情形下調整或結束，說明政策形成的緣由及考量因素；此外，健全且運作良好的金融體系為順利退場先決條件。對於具傷害性的跨國外溢 (cross-border spillovers) 風險亦需要進行瞭解，包含如何建立資訊反饋系統及減輕外溢風險的方式，演練及壓力測試亦證實為有效協助分析的工具；FSB 會員將致力於協調 COVID-19 援助措施的退場，定期討論退場措施以互相分享有效實務經驗，降低市場分歧 (market fragmentation) 風險，FSB 亦持續扮演國際協調的角色。

參、金融穩定學院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

發布「金融科技與支付：數位支付服務與電子貨幣之監理」報告^(註6)

FSI 於本年 7 月發布旨揭報告，主要探究非銀行支付服務機構 (non-bank payment service providers, NBPSPs) 之監理方式，並透過參考來自 75 個國家 (地區) 於 2021 年初的問卷調查，以及檢視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政策文件後撰寫而成。

在科技進步且伴隨數位支付需求成長之下，支付方法日新月異。COVID-19 疫情大流行亦改變消費者與企業購買商品與服務之型態，以及相關支付方式。儘管在許多國家支付業務仍由銀行主導，而 NBPSPs 所經營之各種商業模式，使其重要性日益顯著。例如，支付系統中 NBPSPs 提供與消費者面對面前端之零售服務，NBPSPs 亦有提供結算、清算處理等後端服務。此外，亦有許多 NBPSPs 經營閉鎖式 (closed-loop) 系統服務，同時包含前端與後端服務。大型科技公司更是於廣泛之業務範圍中提供相關支付服務。

提供零售支付服務之 NBPSPs 日益增加，除可促進普惠金融外，亦可強化支付市場的競爭性與效率。然而，消費者保護、作業風險、資安韌性、資料保護、數位排除 (digital exclusion) 及市場集中度等潛在風險伴隨而生，因此各國權責機關必須衡量其現有監理架構是否持續適切。

NBPSPs 提供之支付服務種類中，電子貨幣發行係為目前受各國最嚴格監理

之業務，平均而言，非銀行機構發行電子貨幣須符合 9 種不同之監理要求，其中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為最普遍，其餘包含風險管理、資料保護、資通安全、消費者保護、最低資本要求等。儘管如此，上述監理要求係針對支付服務發展較成熟之地區，其業務定義明確且受完善之監理架構控管。對於其他新類型支付服務方面之監理，則尚待持續發展與建置。

因此，為確保支付服務之相關風險皆能於監理架構中受到妥適控管，特別是新型支付服務，各國權責機關應可向他國權責機關彼此學習，以瞭解各國對於不同類型支付服務之監理方法。

肆、G20 數位部長共同發布宣言^(註 7)

本年 8 月 5 日於義大利里雅斯特舉行的 G20 部長會議係探討數位化議題，由經濟發展部長 Giancarlo Giorgetti 及科技創新暨數位轉型部長 Vittorio Colao 主持，另負責經濟發展的副國務卿安娜·阿斯卡尼亦出席會議。

義大利總統以生產活動之數位轉型促使經濟永續增長為討論核心，特別就微型、中小型企業、社會普及 (social inclusion)、治理及創新科技之發展及應用進行討論。

立基在前主席們之成就及承諾，並認知 COVID-19 疫情對經濟、就業及社會福利之衝擊，G20 會員國之部長瞭解須共同合作以增進數位化整體正面效益。此外建立共同目標及融合行動原則，藉以作為加速數位化轉型並思考在處理未來挑戰時，同時獲得利益的方式。經由論壇及小組交流，G20 會員國已簽署一項宣言，確認多項加速數位轉型之行動，其中重點項目如下：

一、永續成長之生產數位轉型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n Production for Sustainable Growth)

各國部長承諾利用數位化實現經濟復甦，希冀在人民、地球及繁榮三面向發展韌性、強勁、永續及普及性，並瞭解企業須預備新常態及科技變革，以應對未來永續、開放、共享及更具創新性經濟發展。另亦在以人為本之數位經濟投入更多心力，考量傳統弱勢族群之需求，爰承諾採取對整體受惠之方式，強化產業政

策及國際合作，實現永續成長之生產數位轉型。

二、運用可信賴的人工智慧，促進中小及微型企業之普及性 (inclusiveness) 及推廣新創企業

各國部長重申實施可信賴的人工智慧，強化中小及微型企業之人工智慧能力，包括運用數據、取得資金、分享機會及培養具相關技能之勞動力。

三、數位經濟之衡量、實踐及影響

鑒於數位經濟衡量及多方利害關係人問對話之重要性，各國部長申明會員國及國際組織仍將確保衡量數位經濟效益列為 2020 發展路徑圖的優先事項。此外，他們亦提及監測 G20 以外之其他國家數位經濟發展，尤其是衡量人工智慧及數位性別 (digital gender) 之差異。

四、全球數位經濟之消費者認知及保護

各國部長承諾將採取行動提高消費者認知及教育消費者，包括藉由數位知識計畫，避免損及消費者權利並確保消費者在產品質量及安全、隱私、個人資料保護及不公平商業行為等面向獲得保護，及對弱勢消費者進行特殊考量。

另他們亦強調更積極的國際合作，包括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間之合作。此外，主席也開啟區塊鏈等分散式帳本技術之對話，提出 G20 全球價值鏈之區塊鏈報告 (G20 Report on Blockchain in Global Value Chains)；及增加產品透明度及問責制之知識，以造福消費者。

五、數位環境中之兒童保護及授權 (empowerment)

此次會議首次將數位環境中的兒童保護及授權納入 G20 數位經濟之優先事項。各國部長強調不同利害關係人 (特別是數位服務及商品提供者) 在創造授權及保護兒童之數位環境下的共同責任。為兒童營造一個安全、可靠、普及、透明及有益之數位環境，以適合其年齡及高品質之線上內容為核心，各國部長以 G20 兒童保護及授權高階原則 (G20 High Level Principles on child protection and

empowerment) 為指引。

六、連結性 (connectivity) 及社會普及

各國部長申明致力填補連結性差距，並鼓勵於 2025 年促進普遍性及可負擔之目標。

七、可信賴資料之自由流動及跨境資料流動

鑒於認可日本及沙烏地阿拉伯主席國之工作及成就，各國部長認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在描繪跨境數據傳輸監理方法共通性 (Mapping Commonalities in Regulatory Approaches to Cross-border Data Transfers) 之工作。該工作確認不同方法間之共通性、互補性及融合性。

八、公共服務之數位工具

自阿根廷擔任主席國期間制定 2018 年 G20 數位政府原則 (G20 Digital Government Principles) 起，各國部長著重在引導及改善公共服務之數位化更能滿足公民需求，故將致力確保數位公共服務品質、可傳播性及可取得，並培養公務員相關技能。

九、數位識別

具簡易、可靠、安全、可信賴及可攜式之數位識別方案為提供公民及企業安全存取數位服務之要務，以保護隱私。另亦提及數位識別在緊急情況及人道主義援助情境下之發展潛力。

十、靈敏的監理 (Agile regulation)

靈敏的監理在促進創新、經濟增長及控管暨防止科技進步對社會及全球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獲得肯定。G20 成員曾進行靈敏的監理問卷調查，其為分享經驗及提供通用性方法之有用工具，以實現靈敏治理及創新監理模式。

伍、多倫多中心 (Toronto Center)

舉辦視訊對談會議探討轉型綠色經濟對金融穩定的意涵^(註 8)

多倫多中心 (Toronto Center) 於本年 4 月舉辦由英國央行總裁亦為聯合國氣候行動暨金融特使 Mark Carney 及印尼財政部部長暨氣候變遷財政部長聯盟共同主席 H.E. Sri Mulyani Indrawati 之視訊對談，探討綠色經濟轉型如何成為重塑全球經濟最佳機會之一，以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並降低貧窮人口；政府、政策制定者及民間部門合作以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以及強調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註 9) 建議之氣候相關風險揭露轉變為強制揭露的必要性，重申企業進行適當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檢測其降低氣候相關危機能力的重要性。

Mark Carney 表示 TCFD 揭露機制概念於 2015 年巴黎舉辦之聯合國氣候峰會時通過，最初為自律性揭露機制，目前討論是否將其改為強制性遵守機制，預計排入今年 11 月蘇格蘭舉辦之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峰會 (COP26) 議程；部分國家已立法要求揭露氣候相關風險 (如英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 (IFRS Foundation) 刻正進行氣候變遷風險揭露於財務報告之相關標準制定工作，遵循 IFRS 標準國家多達 140 國，透過 IFRS 亦可推廣氣候相關風險揭露。此外，金融體系氣候風險管理成為當前主流議題，部分國家監理機關已發布對金融體系氣候相關風險壓力測試之監理期待，因應氣候變遷，部分新市場隨之建立 (如碳補償 carbon offset^(註 10))。當前全球目標致力於短期間促進金融業實施氣候風險管理，COP26 將建立一個納入氣候變遷考量的金融框架，督促各國央行及金融監理機關制定金融機構通報氣候相關風險及氣候風險管理準則、進行氣候相關壓力測試，以及揭露機關運作符合淨零碳排 (net zero) 情形。

Mulyani Indrawati 表示印尼在處理氣候變遷問題上進行不少改革，如削減國內化石燃料補貼以鼓勵民眾採用生質能源，提高石油價格間接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降低碳排放；另財政上亦進行綠色改革，財政部採用綠色預算制度、針對國內外發行綠色債券籌措資金，以及提供稅務優惠獎勵多使用再生能源，規劃建立財政機制處理氣候變遷產生的天然災害風險、資金籌措及保險等相關問

題，並設立一個由各省分別出資之共同基金，以援助因天災受害嚴重地區，由新設的環境基金機構管理籌資及碳定價等，現實中因需同時處理政治問題致改革不易，且改革效益通常短期間無法顯現，中長期後民眾方可感受。COVID-19 疫情大流行對碳排放呈正面影響，因採取居家辦公，民眾通勤需求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因而降低，印尼首都雅加達出現難得一見的蔚藍天空，未來經濟復甦將往綠色方向規劃，以再生能源逐漸取代石油及煤碳，印尼過往生產大量棕櫚油，將轉為生產生質能源，強化交通基礎設施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其中發展中國家欠缺足夠資源，可從多邊發展銀行(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提供資源，此外，氣候變遷問題僅能透過科技方能解決，取得技術協助亦至關重要，國際間多邊合作能協助籌資及科技轉型以解決發展中國家同時追求經濟成長及採取氣候變遷行動間的兩難。

多倫多中心執行長表示轉型綠色經濟需要創新及全球合作，其將於 COP26 提出供監理及法規制定機關使用之氣候壓力測試工具(toolkit)。

註釋

註 1： https://www.iadi.org/en/assets/File/Press%20Releases/18052021%20IADI%20-%20Press-release_Research%20Conference_2021_final.pdf

註 2： https://www.iadi.org/en/assets/File/Press%20Releases/12072021%20IADI%20Press-release%20-%20CPIDIS_2021_final.pdf

註 3： <https://www.fsb.org/2021/07/lessons-learnt-from-the-covid-19-pandemic-from-a-financial-stability-perspective-interim-report/>

註 4： <https://www.fsb.org/2021/04/covid-19-support-measures-extending-amending-and-ending/>

註 5：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060421-2.pdf>

註 6： https://www.bis.org/fsi/publ/insights33_summary.pdf

註 7： <https://www.g20.org/the-digital-ministers-approves-a-declaration-identifying-12-actions-to-accelerate-the-digital-transition-of-the-economy-and-governments.html>

註 8： <https://www.torontocentre.org/Files/NewsResources/4-7-2021/Press%20Release%20-%20Transitioning%20to%20a%20Green%20Economy.pdf>

註 9：TCFD 任務為擬定一套具一致性的自願性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協助投資者與決策者瞭解組織重大風險，並可更準確評估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

註 10：碳補償是指個人或組織向二氧化碳減排事業提供相應資金，以抵銷自己的二氧化碳排放量。